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90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